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48  
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6月4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担任朗布依埃会议联合主席的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  
提请你注意《朗布依埃协定》,即《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兰·德雅梅(签名)

附 件

朗 布 依 埃 协 定

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

## 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

本协定缔约各方，

深信必须以和平、政治方法解决科索沃问题，作为实现稳定和民主的一个先决条件，

决心在科索沃建立和平环境，

重申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安组织的原则，包括《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的承诺，

回顾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 1999 年 1 月 29 日联络小组在伦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基本要点/原则，

确认需要在科索沃实行民主自治，包括让所有民族充分参与政治决策，

切望确实保护对科索沃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所有民族成员的权利，

确认欧安组织对科索沃和平与稳定不断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本协定是在联络小组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主持下订立的，并向这些成员和欧洲联盟承诺遵守本协定，

意识到充分尊重本协定对于发展同欧洲各机构的关系至关重要，

议定如下：

### 框架

#### 第一条：原则

1. 科索沃的所有公民应享有本协定规定的平等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2. 各个民族及其成员应享有第 1 章中具体说明的补充权利。科索沃、联盟和共和国当局不应干涉这些补充权利的行使。按协定规定，各民族在法律上平等，不得利用其补充权利侵害其他民族的权利或公民的权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

权和领土完整或科索沃代议制民主政府的运作。

3. 科索沃所有当局应充分尊重人权、民主以及公民和各民族平等。
4. 科索沃的公民应有权通过根据本协定建立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机构实行民主自治。科索沃的公民应有机会会有自己的代表参加科索沃的所有机构。民主自治的权利应包括参加自由公正选举的权利。
5. 科索沃的每一个人都可以根据有关国际机构的程序投诉国际机构,以保护自己的权利。
6. 缔约各方同意它们将只在本协定具体规定的权力和责任范围内在科索沃行事。这些权力和责任以外的行为一概无效。科索沃应拥有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权和权力,尤其包括第一章宪法中具体规定的权利和权力。本协定应优先于各方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并应予以直接适用。各方应使其治理措施和文件与本协定保持一致。
7. 缔约各方同意在执行本协定方面同在科索沃开展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全面合作。

## 第二条: 建立信任措施

### 停止使用武力

1. 应立即在科索沃停止使用武力。根据本协定,违反停火的指控应向国际观察员报告,而不得用来作为以武力反击的理由。
2. 科索沃境内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地位,包括部队的撤出,应遵循本协定的规定。科索沃的准军事部队和非正规部队与本协定的规定不相容。

### 返回

3. 缔约各方确认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家园。有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人员的安全返回提供便利,包括签发所需证件。所有人均应有权收回其不动产,行使其对国有财产的占用权利,并收回其他财产和个人物品。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

施让人们返回科索沃。

4. 缔约各方应在人员遣返和返回方面充分配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包括这些组织监测人们返回后所受待遇的工作。

#### 接受国际援助

5. 不得阻碍商品正常流入科索沃,包括用于重建住房和设施的材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得对执行团、难民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执行团团长确定可在科索沃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或物品要求签证、关税或许可证。
6. 应允许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无论是本国人员还是国际人员,包括南斯拉夫红十字会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科索沃居民,以便提供国际援助。在科索沃的所有人均应同样能安全、不受阻碍地直接接触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

#### 其他事项

7. 联邦各机关不得作出对科索沃产生区别对待、不成比例、损害性或歧视性效果的任何决定。这样的决定应对科索沃无效。
8. 在科索沃不得颁布戒严令。
9. 缔约各方应立即遵从执行团的一切要求给予支助。执行团应有自己的广播频道,在科索沃播出广播和电视节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向在科索沃负责提供援助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一切所需设施,包括无线电通信频道。

#### 作战人员的拘留和司法问题

10. 所有被绑架的人或其他未经控告而被拘留的人均应予以释放。缔约各方还应根据本协定释放和移送冲突中拘留的所有人。各方应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全面合作,协助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开展工作,包括确保红十字委员会能够全面接触所有在押人员,无论他们的地位如何,无论关押在何处,以便根

据红十字委员会人员标准业务程序进行探访。

11. 缔约各方应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的追查机制,向所有失踪人员的家属提供资料。各方应同红十字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查明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
12. 每一方:
  - (a) 均不得以与科索沃冲突有关的罪名对任何人提出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在此例。为了提高透明度,各方应允许外国专家(包括法医专家)与国家调查人员一起调查;
  - (b) 应对已经被判定在科索沃冲突中犯有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的所有人实行大赦。大赦不适用于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公正、公开的审判后正当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13. 缔约各方应履行义务,在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予以合作。
  - (a)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各方应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充分合作,包括遵从其协助请求和命令。
  - (b) 各方还应允许国际专家,包括法医专家和调查人员,全面、不受阻碍、不受约束地调查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

#### 独立媒体

14. 认识到自由独立的媒体对于创造科索沃重建和发展所需的民主政治气氛十分重要,各方应确保科索沃的所有公共和私营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广播和因特网,都享有尽可能广泛的新闻自由。

## 第 1 章

### 宪 法

确认其对和平社会、正义、容忍及和解的信念,

决心确保尊重人权及全体公民和各民族平等,

认识到必须保护和促进科索沃每个民族的民族、文化和语言特性,这是和平社会和谐发展的必要前提,

希望通过本临时宪法在科索沃建立民主自治机构,此类机构立足于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源于本协定,此处规定的治理权力也源于本协定,

认识到科索沃各机构应公平代表科索沃各民族,并促进行使各民族和各族人民的权利,

回顾并核可联络小组 1999 年 1 月 29 日在伦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基本要点,

#### 第一条: 科索沃民主自治原则

1. 科索沃应通过立法、行政、司法以及此处明确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实行民主自治。科索沃的机关和机构应依照本协定条款行使其权力。
2. 科索沃所有当局应充分尊重人权、民主以及所有公民和民族的平等。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下列领域具有管辖权,但本协定别处明确规定的领域除外:(a) 领土完整,(b) 维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的共同市场,但应以不歧视科索沃的方式行使这一权力,(c) 货币政策,(d) 国防,(e) 外交政策,(f) 海关事务,(g) 联邦课税,(h) 联邦选举,及(i) 本协定明确规定的其他领域。
4. 塞尔维亚共和国对科索沃具有本协定明确规定的管辖权,包括涉及共和国选举的管辖权。
5. 科索沃公民可通过其在有关机构的代表,继续参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

维亚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领域的事务,而不损害科索沃当局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限。

6. 关于科索沃:

- (a) 科索沃边界不变;
- (b) 警察部队和安全部队的部署和使用应遵循本协定第 2 章和第 7 章;及
- (c) 科索沃有权在其责任范围内发展对外关系,这一权力相当于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给予各共和国的权力。

7. 不应干涉科索沃公民和各民族行使权利,为下列目的请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机构:

- (a) 协助编制学校课程和教学标准;
- (b) 参加社会福利方案,如照顾退伍军人、养恤金领取人和残疾人;及
- (c) 提供其他自愿接受的服务,只要这些服务不涉及本协定第 2 章和第 7 章规定的警察和安全事项,而且根据本段规定在科索沃服务的共和国人员须是应科索沃某民族之邀提供服务的非武装人员。

共和国有权向根据本款规定提出服务请求的公民征税和收费,作为支助提供此类服务的所需费用。

8. 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地域单位是市镇。在科索沃,所有未明确分配的责任都是市镇的责任。

9. 为维护和促进科索沃民主自治,所有任命、选举或其他公职的候选人和所有担任公职的人员都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任何正在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服刑的人、任何被该法庭起诉但未服从法庭命令出庭的人都不得作为候选人或担任公职;及
- (b) 所有候选人和担任公职人员都应声明放弃以暴力手段实现政治目标;以往的政治或反抗活动不应成为在科索沃担任公职的障碍。



## 第二条：议会

### 一般

1. 科索沃应设立由 120 名议员组成的议会。
  - (a) 80 名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
  - (b) 其余 40 名由合格民族的成员选举产生。
    - (一) 其人口占科索沃人口 0.5% 以上但少于 5% 的各民族共享 10 个席位, 根据人口比例在这些民族间分配。
    - (二) 其人口占科索沃人口 5% 以上的各民族直接平分其余的 30 个席位。应推定塞尔维亚族和阿族的人口都达到 5% 的门槛。

### 其他条款

2. 应依照本协定第 3 章的条款以民主方式选举所有议员。当选议员的任期为三年。
3. 应根据本协定第 5 章所指人口普查收集的数据分配议会席位。在人口普查完成之前, 为本条目的, 应使用各民族在选民登记期间的申报来确定每个民族在科索沃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4. 议会成员以议员身分发表的言论或做出的其他行为应免于一切民事或刑事诉讼。

### 议会权力

5. 议会应负责制订科索沃法律, 包括按照下文和本协定别处的规定在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制订法律。各共和国或联盟当局不得更改或修改本宪法和科索沃议会制定的法律。
  - (a) 议会应负责:
    - (一) 科索沃各机构经费筹措活动, 包括对科索沃境内资源征税和收费;

- (二) 通过科索沃行政机关和其他机构的预算,但不包括市镇和各民族机构的预算,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 (三) 通过关于科索沃行政机关的组织和程序条例;
- (四) 核可政府各部长名单,包括总理;
- (五) 协调科索沃各民族和市镇当局所作的教育安排;
- (六) 选举科索沃总统提出的司法职位候选人;
- (七) 制订法律,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确保货物、服务和人员在科索沃自由流通;
- (八) 核可总统在科索沃责任范围内缔结的协定;
- (九) 与联盟议会和各共和国议会开展合作,并与外国立法机构发展关系;
- (十) 建立地方自治框架;
  - (十<sup>一</sup>) 必要时制订关于市镇间问题及民族间关系的法律;
  - (十<sup>二</sup>) 制订管理医疗机构和医院工作的法律;
  - (十<sup>三</sup>) 在涉及市镇间问题的情况下保护环境;
  - (十<sup>四</sup>) 通过经济、科学、技术、人口、区域和社会发展及城市规划方案;
  - (十<sup>五</sup>) 通过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方案;
  - (十<sup>六</sup>) 依照第 3 章和第 5 章管理选举;
  - (十<sup>七</sup>) 管理科索沃所属财产;及
  - (十<sup>八</sup>) 管理土地登记处。

(b) 如果某事项市镇不能有效管理或个别市镇的管理办法可能损害其他市镇的权利,议会也应有权在市镇的责任范围内制订法律。如果议会未根据本项规定制订法律而使市镇不能采取行动,则市镇应保有其权力。

## 程序

6. 议会的法律和其他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议员过半数票通过。
7. 根据第 1(b)款当选的同一民族的议员得以过半数票通过一项动议,说明某项法

律或其他决定对该民族的重大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完成第 8 段所述的解决争端程序之前,这项有异议的法律或决定应对该民族暂停实施。

8. 遇有根据第 7 段提出动议的情况,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提出重大利益动议的议员应陈述提出动议的理由。法律提案人应有机会作出反应。
- (b) 提出动议的议员应在一天内指定自己挑选的调解员协助与法律提案人达成协议。
- (c) 如果七天内未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应将此事提交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应由三名议员组成的小组作出裁定:一名阿族人,一名塞族人,两人都由各自民族代表团指定;第三名议员来自第三个民族,由议会主席团在二天内协商一致选定。
  - (一) 如果有异议的法律对该民族的基本宪法权利、第 7 条规定的补充权利或公平待遇原则产生不利影响,则应认可重大利益动议。
  - (二) 如果不认可该动议,则有异议的法律应对该民族生效。
- (d) (c)项规定不适用于挑选议会官员。
- (e) 议会可通过一项法律从本程序中排除其他决定,这项法律由过半数票、包括根据第 1(b)款当选的第一民族的过半数票制定。

9. 过半数议员构成法定人数。议会应自行决定除此以外的议事规则。

### 领导人

10. 根据议会议事规则,议会应从议员中选出主席团,其中包括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其他领导人。每个达到第 1(b)(二)款规定门槛的民族都应有代表担任领导人。议会主席不应与科索沃总统属于同一民族。
11. 议会主席应代表议会,召开议会届会,主持议会会议,协调议会所设任何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任务。

### 第三条：科索沃总统

1. 科索沃将设一名总统,由议会议员过半数票选出,任期三年,不得超过两任。
2. 科索沃总统将负责:
  - (一) 代表科索沃,包括在任何国际或联盟机构或共和国所属的任何机构代表科索沃;
  - (二) 向议会提名总理、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其他科索沃司法职位的人选;
  - (三) 经常接见各民族的民选代表;
  - (四) 在按照本协定授予科索沃各机构当局的权力范围内处理外交关系和缔结协议。这类协议须经议会核可才能生效;
  - (五) 指派一名代表,出席按照本协定第 5 章第一.2 条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 (六) 经常与联盟和各共和国总统会晤;
  - (七) 本协定或法律明文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政府和行政机关

1. 政府行使行政权,负责执行科索沃法律,如果其他政府当局授权时,则执行其法律。政府还应有权向议会提出法案。
  - (a) 政府由总理和若干名部长组成,其中包括达到第二条第 1(b)(二)款规定的门槛的每一民族至少一人。各部长主管科索沃各行政机关。
  - (b) 由总统提名的总理人选应向议会提出一份部长名单。总理和部长名单均应由议会出席并投票的议员过半数票核可。如总理无法为其政府获得过半数票,总统应在十日内提名一名新的总理人选。
  - (c) 如果议员以过半数票通过不信任动议,政府应辞职。如果总理或政府辞职,总统应选择一名新的总理人选,由该人选设法组成政府。
  - (d) 总理应召集政府会议,酌情代表政府,并协调其工作。政府的决定须由出席

并投票的部长过半数票作出。如果部长赞成和反对的人数相同时,总理可投决定性的一票。政府应自行决定除此以外的议事规则。

2. 行政机关应负责协助政府执行其职责。
  - (a) 各民族应公平地参与各级行政机关。
  - (b) 凡科索沃公民,认为直接受某一执行或行政机构决定的不利影响,并用尽所有行政审查渠道时,均应有权要求司法机关复审该决定的合法性。议会应立法管理这种审查。
3. 应设一名检察长,负责起诉违反科索沃刑法的个人。检察长领导检察院,其各级机关的工作人员组成均应能代表科索沃居民。

#### 第五条: 司法机构

##### 总则

1. 科索沃应设立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市镇法院。
2. 科索沃法院应对根据本宪法或科索沃法律——但第 3 款规定者除外——引起的所有事项具有管辖权。科索沃法院还应对联盟法律的问题具有管辖权,但于用尽科索沃制度下所有上诉渠道后得就这些问题上诉联盟法院。
3. 科索沃公民可选择将其为当事一方的民事争端提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法院裁定,该法院应按适用于科索沃的法律审理。
4. 下列规则适用于刑事案件:
  - (a) 在刑事诉讼开始时,被告有权将其审判转移至其本人指定的另一科索沃法院审理。
  - (b) 当刑事条件中的所有被告和受害者均属同一民族时,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司法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均将来自其选定的一个民族。
  - (c) 科索沃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有权要求在审讯该案件的司法理事会中至少有一名成员来自其所属民族。科索沃当局将考虑让南斯拉夫联盟共

和国其他法院的法官为此目的担任科索沃的法官。

### 宪法法院

5. 宪法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达到第二条第 1(b)(二)款规定的门槛的每一民族至少应有一名宪法法院法官。应从欧洲人权法院院长所拟的名单中挑选 5 名宪法法院法官,直至各方同意停止这种安排为止。
6. 宪法法院应有权解决有关《宪法》含义的争端。该权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科索沃适用的各项法律,总统、议会、政府、市镇和各民族的决定或法案是否符合《宪法》。
  - (a) 可由科索沃总统、议会议长或副议长、监察员、市镇议会和理事会以及任何民族按照宪法法院的民主程序将案件提交宪法法院。
  - (b) 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如发现争端取决于对宪法法院权限内问题的答复,则应将此问题提交宪法法院初步裁定。
7. 在用尽其他法律补救办法之后,宪法法院经任何声称受害的人提出请求,有权审理关于人权、基本自由和《宪法》所列民族成员的权利遭受政府机构侵犯的控诉。
8. 宪法法院应具有本协定别处或法律所明文规定的其他裁判权。

### 最高法院

9. 最高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达到第二条第 1(b)(二)款规定的门槛的每一民族至少应有一名最高法院法官。
10. 最高法院应审理地区法院和市镇法院提出的上诉。除非《宪法》另有规定,最高法院是适用于科索沃的法律下发生的所有案件的终审法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有有关当局应承认并执行最高法院的裁决。

## 法院的职责

11. 议会应根据目前需要,决定地区法院和市镇法院法官的人数。
12. 科索沃所有法院的法官都应当是德高望重的杰出法学家。他们应可广泛地代表科索沃各民族。
13. 将一名科索沃法官解职,须取得宪法法院各法官的共识。宪法法院的法官发生解职问题时,该法官不得参与本人案件的决定。
14. 宪法法院应通过其本身的规则及科索沃其他法院的规则。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均应以其成员过半数票作出裁决。
15. 科索沃所有法院均应公开审判,除非其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各法院应印发意见,说明其所作裁决之理由。

## 第六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1. 科索沃所有当局均应确保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内所列的权利和自由应直接适用于科索沃。经科索沃议会制定为法律的其他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也应适用于科索沃。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地位高于一切其他法律。
3. 科索沃的所有法院、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机关以及运作上涉及科索沃的机构均应尊重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七条: 民族

1. 各民族及其成员应享有下文规定的补充权利,以便依照国际标准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维护和表达它们的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性。行使这种权利应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各民族可通过民主途径,以符合本协定第 3 章的原则的方式,选举产生各机构,以管理该民族在科索沃的事务。

3. 各民族应遵守适用于科索沃的法律,但任何涉及各民族的法令或决定必须没有歧视性。议会应决定解决各民族之间争端的程序。
4. 各民族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行使它们的补充权利,以:
  - (a) 维护和保护它们的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性,包括:
    - (一) 根据市镇机构关于样式的决定,除以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制作的标志外,以各民族的语文和字母题写各城镇和村庄、广场和街道的地名,以及其他地形名称;
    - (二) 提供以各民族的语文和字母编写的资料;
    - (三) 提供教育和建立教育机构,特别是以本民族语文和字母进行教学,以及教授本民族的文化和历史,有关当局应为此提供财政援助;课程应反映出各民族之间相互容忍以及根据国际标准尊重所有民族成员的权利的精神;
    - (四)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外不受阻碍地与本民族的代表接触;
    - (五) 使用和展示民族标志,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标志;
    - (六) 保护关于家庭法的民族传统,办法是,如果该民族作出决定,则可安排继承、家庭和婚姻关系、监护人权利以及领养等领域的法规;
    - (七) 与其他当局合作,维护对本民族具有宗教、历史或文化意义的场所;
    - (八) 在对公民和各民族没有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
    - (九) 与宗教当局合作经营宗教机构;
    - (十) 依照区域的和 international 的非政府组织的程序,参与这些组织的活动;
  - (b) 保证能利用公共广播媒体发表言论,包括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由本民族任命的人员指导,使用有关语文制作单独的节目;
  - (c) 按各民族所作决定,向本民族成员征收捐款来资助这些活动。
5. 各民族成员也应单独得到以下的保障:



- (a) 有权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外其他地区的各自民族的成员进行接触;
  - (b) 平等享有在各级政府机构中的就业机会;
  - (c) 有权使用其语文和字母;
  - (d) 有权使用和展示民族标志;
  - (e) 有权参与将确定本民族行使本条所载集体权利的方式的民主机构;
  - (f) 有权成立文化和宗教团体,有关当局应为此提供财政援助。
6. 每一民族及其在适当情况下单独采取行动的成员,可根据联盟机构和共和国机构的程序,在不损害科索沃机构履行责任的能力情况下,通过联盟机构和共和国机构行使这些补充权利。
7. 人人均有权自由选择是否要被视作所属民族的一员对待,这种选择或行使与这些选择有关的权利不应产生任何不利因素。

#### 第八条: 市镇

1. 科索沃应保留现有的市镇。在与有关市镇当局协商后,可通过科索沃议会的法令,改变市镇边界。
2. 市镇之间可发展互利的关系。
3. 各市镇应设有议会、执行理事会以及市镇可能设立的行政机构。
  - (a) 人口至少占市镇人口 3% 的每个民族应有一人或按照其在该市镇人口中的比例(以数目较大者为准)担任理事会成员。
  - (b) 在完成人口普查之前,为本款的目的对市镇人口比例的争议应根据选民登记处宣布的各民族成员的数字加以解决。
4. 市镇具有下列职责:
  - (a) 依照本协定第 2 章的具体规定进行执法;
  - (b) 管理和酌情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 (c) 遵循各民族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各民族相互容忍和依照国际标准尊重所有民族成员权利的精神提供教育;
  - (d) 保护市镇环境;
  - (e) 管理商业和私营商店;
  - (f) 管理打猎和捕鱼;
  - (g) 规划和执行市镇的重要公共工程,包括公路和供水,并与其他市镇和科索沃当局协调,参与规划和执行全科索沃的公共工程项目;
  - (h) 管理土地使用、城镇规划、建筑条例和建造住房;
  - (i) 制订旅游、旅馆业、餐饮业和体育的方案;
  - (j) 组织集市和地方市场;
  - (k) 根据本协定第 2 章的规定组织市镇的重要公共事务,包括消防、应付紧急情况 and 警察等事务;
  - (l) 资助市镇机构的工作,包括提高财政收入、税收和制定预算。
5. 市镇也应对本协定别处未明确分派的、科索沃管辖范围内所有其他领域负责,但需受本宪法第二.5(b)条规定的限制。
6. 各市镇应公开办理公务,并保持关于其审议和决定的记录供公众取阅。

#### 第九条: 代表权

1. 科索沃公民应有权参与选举:
  - (a) 联盟议会公民院的至少 10 名议员;
  - (b)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的至少 20 名议员。
2. 选举第 1 款所述议员的方法,应依照与执行团团团长商定的程序,分别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定。
3. 议会应有机会向有关当局提交一份候选人清单,并从该清单中挑选出:
  - (a) 科索沃至少一位公民在联盟政府任职,科索沃至少一位公民在塞尔维亚共

和国政府任职；

- (b) 至少一名法官任职于联盟宪法法院,一名法官任职于联盟法院,以及三名法官任职于塞尔维亚最高法院。

#### 第十条: 修订

1. 议会得以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本宪法的修正案,这种多数必须包括依照第二.1(b)(c)条选出的每一民族议员的多数票。
2. 但是,第一.3-8 条或本条不得修正,任何修正案均不得减损第六和第七条赋予的权利。

####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协定签署后,本宪法立即生效。

## 第 2 章

### 警察和公安

#### 第一条：总则

1. 缔约方所有执法机构、组织和人员,为本章的目的,将包括科索沃的海关和边防警察,应依照本《协定》行事,并应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适当法律程序。执法人员履行其职务时不得出于任何理由有所歧视,例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社会出身、与某一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
2. 缔约方请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其执行团对本《协定》中本章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监测和监督。执行团团长的或其指定人员应有权就警察和公共安全事项向缔约方和附属机构颁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使缔约方遵守本章的条款。缔约方同意与执行团充分合作并遵从其指示。被指派在执行团内履行有关警务职责的人员在特派团此部门服务期间应获准着制服。
3. 执行团团长的履行其职责时,将酌情通知驻科部队并为之协商。
4. 执行团应有权:
  - (a) 监测、观察和检查执法的活动、人员和设施,包括边防警察和海关单位,以及有关的司法组织,结构和程序;
  - (b) 向执法人员和部队、包括边防警察和海关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并在必要时促使其遵守本《协定》,包括本章,与驻科部队协调,发布适当的具有约束力的指示;
  - (c) 参加并指导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 (d) 与驻科部队协调,评估公共秩序受到的威胁;
  - (e) 就如何处理公共秩序受到的威胁以及组织有效的文职执法机构,向政府当局提出咨询意见和指导;

- (f) 执行团认为适当时,陪同缔约方执法人员履行职责;
  - (g) 根据充足理由开除或惩戒缔约方的公安人员;
  - (h) 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执法支助,使执行团能够履行本章赋予的职责。
5. 所有科索沃、共和国和联盟执法当局和联盟军事当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应有义务确保所有人员、车辆和货物移动自由和安全通行。这一义务包括有责任准许执行团团长和驻科部队指挥官批准供科索沃警察使用的警察设备以及按照上文第 4(h)分段规定的其他支助无阻地进入科索沃。
  6. 缔约方保证,接到请求时,相互提供援助,交回被控在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犯下罪行的人员,以及调查和起诉在科索沃境外南联盟其他地区所犯的罪行。缔约方应为回应这类请求拟定一致同意的程序和机制。执行团团长及其指定人员应解决关于这些问题的争端。
  7. 执行团应计划根据民间公安情况,在实际可行时尽早将下文第二条所述执法职责转交给第二条所述的执法官员和组织。

## 第二条: 市镇警察

1. 在市镇和市两级所组织和驻扎的市镇警察单位在成立以后,应对科索沃的执法承担首要责任。市镇警察的具体职责包括巡逻、预防犯罪、犯罪调查、逮捕和拘留刑事嫌疑犯、群众控制和交通管制。
2. 人数和构成。本《协定》设立的在科索沃境内执勤的市镇警察应不超过 3 000 名现役执法人员。然而,执行团团长应有权在他断定有必要对增加或减少最高人数限额以满足业务活动的需要。采取这种行动之前,执行团团长应酌情与刑事司法局和其他官员协商。每一市镇的各民族应有适当人数在市镇警察单位中服务。

3. 刑事司法局。

- a. 应设立刑事司法局。刑事司法局应为科索沃的行政机关,向科索沃政府所定的政府一名主管成员负责。刑事司法局应对科索沃境内的执法行动进行总协调。刑事司法局的具体职能应包括通过警察局长对市镇警察部队进行总的监督和指导,协助各市镇警察部队之间的协调,监督警察学院的工作。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刑事司法局可以发布指示,这些指示应对市镇警察局长及人员具有约束力。刑事司法局在履行职能时,应服从执行团团长的指导。
  - b. 设立刑事司法局后十二个月内,刑事司法局应向执行团团团长提交其所管辖下科索沃执法机构和人员的协调和发展计划,供其审查。该计划应成为科索沃境内执法的协调和发展的框架,但执行团团团长可以修订。
  - c. 执行团将努力尽快培养刑事司法局的能力。在执行团团团长确定刑事司法局能够适当履行前一段所述职能前,执行团应履行这些职能。
4. 市镇警察局长。经特派团团团长审查,各市镇将以市镇理事会多数票任命一名市镇警察局长,负责该市镇内的警务活动,并可根据充足理由将其撤职。
5. 在警察部门服务。
- (a) 招聘公安人员将主要在地方一级进行。地方和市镇政府经与市镇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将提名警察候选人进入科索沃警察学院学习。只有在候选人顺利完成学院基本招聘课程之后,并经学院院长同意,市镇警察局长才可发出聘书。
  - (b) 在执行团活动期间,市镇警察的招聘、选拔和培训应在执行团指导下进行。
  - (c) 过去的政治活动不应成为在市镇警察服务的障碍。然而,在担任此公职期间,除可为政党成员外,警察不得参加党派政治活动。
  - (d) 能否继续在警察部门服务取决于行为是否符合本《协定》的条款,包括本

章的条款。执行团应监督对警察的考绩进行定期审查。审查应根据国际合法程序的准则进行。

## 6. 制服和装备。

- (a) 除参与群众控制的勤务的警察外,所有市镇警察均应着标准制服。制服上应有警徽、识别照片和姓名牌。
- (b) 市镇警察可配备随身武器、手铐、警棍和步话机。
- (c) 经执行团团长授权或改订后,每一市镇可在市镇总部或市局为派驻该市镇警察每十五人保有一枝口径 7.62 毫米以内的长筒枪,上述武器每枝都必须依照执行团团长和驻科部队指挥官所定的程序执行团和驻科部队核准和登记。在不使用时,所有此种武器均应安全储存,每个市镇均应有这种武器的登记册。
  - (一) 在出现严重的执法威胁因而有理由使用这种武器时,市镇警察局长在使用这些武器之前,应得到执行团的批准。
  - (二) 如果纯粹出于自卫,市镇警察局长可不经执行团事先批准而授权使用这种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市镇警察局长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一小时内报告执行团和驻科部队。
  - (三) 如果执行团团长断定市镇警察部队成员使用武器的方式与本章不符,可以采取适当纠正措施。这种措施可以包括减少准许该市镇警察部队拥有此种武器的数量,或者开除或惩戒有关执法人员。
- (d) 参与群众控制勤务的市镇警察将得到与其任务相称的装备,包括警棍、头盔和盾牌,但须经执行团批准。

### 第三条: 临时警察学院

1. 在执行团监督下,刑事司法局将设立一所临时警察学院,向全体公安人员、包括

边境警察,提供强制性专业发展训练。在设立临时警察学院之前,执行团将监督执行一项公安人员、包括边境警察的临时训练方案。

2. 所有公安人员在担任市镇警察之前,都必须顺利完成警察学习课程。
3. 学院院长由刑事司法局与科索沃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执行团协商任免。院长须与执行团密切协商,并完全遵从执行团的建议和指导。
4. 本协定生效六个月内,科索沃境内所有共和国和联盟警察的训练设施、包括在武契特恩的学院,都停止作业。

#### 第四条: 刑事司法委员会

1. 缔约方应建立科索沃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市镇刑事司法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执行团团长或其指定人员主持。这些会议应是合作、协调以及解决科索沃境内执法和民间公安争端的地点。
2. 各该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 (a) 监测、审查科索沃执法人员和政策的作业、包括市镇警察部队的作业,并就此提出建议;
  - (b) 审查市镇警察和警察局长的征聘、甄选和训练,并就此提出建议;
  - (c) 审议个人或民族对警察行为提出的控诉,向市镇警察局长和执行团团长提供资料和建议,以便他们在审查警察执勤情况时参考;
  - (d) 仅对科索沃刑事司法委员会适用:与指定的当地、共和国和联盟警察联络员协商,在科索沃、共和国和联盟当局之间发生刑事司法重叠案时,监测分享管辖权的情况。
3. 科索沃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每个市镇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应是民众的代表,应包括下列人员:
  - (a) 在科索沃刑事司法委员会中:
    - (一) 每市镇代表一人;



- (二) 科索沃刑事司法局局长;
  - (三) 在科索沃执行任务的各共和国和联盟执法部门(譬如,海关警察和边境警察)的代表一人;
  - (四) 每民族代表一人;
  - (五) 在科索沃执行任务期间执行团派代表一人;
  - (六) 视情况由南军边防军派代表一人;
  - (七) 视情况由驻守科索沃期间的内务部警察派代表一人;
  - (八) 视情况由驻科部队派代表一人。
- (b) 在市镇刑事司法委员会中:
- (一) 市镇警察局长;
  - (二) 在该市镇执行任务的任何共和国和联盟执法部门的代表一人;
  - (三) 每民族代表一人;
  - (四) 市镇政府文职代表一人;
  - (五) 在科索沃执行任务期间执行团派代表一人;
  - (六) 视情况由南军边防军派代表一人,该代表应为观察员地位;
  - (七) 视情况由驻科部队派代表一人。
4. 各刑事司法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应委员会任何成员请求召开会议。

#### 第五条: 科索沃境内的警察业务

1. 除第六条所规定的边境警察以及依照第一条第(3)款(h)项规定提供的任何支助人员外,在内务部警察减少人员并最终撤出科索沃之后,本协定建立的市镇警察应享有专属执法权和管辖权,并应是科索沃境内唯一的警察力量。
- (a) 向市镇警察过渡的期间,尚未撤的内务部警察应仅执行正常的警察职责,并依照第7章所列时间表,逐步减少人员。

(b) 内务部警察分阶段减少人员期间,科索沃境内的内务部警察仅有权履行民警职责,并受执行团团长的监督和管制。对阻挠执行本协定的内务部警察人员,执行团可以将其开除或采取其他适当纪律行动。

## 2. 科索沃境内的并行执法

(a) 除第五条第 1 款和第六条所规定外,联盟和共和国执法官员只有在紧急追捕进行严重罪行的嫌犯时才能在科索沃境内行动。

(一) 联盟和共和国当局应在可行时尽早、在任何情况下至迟在进入科索沃执行紧急追捕任务一小时内,通知距离最近的科索沃执法官员,追捕行动已进入科索沃。提出通知后,应与科索沃执法机关协调进一步的追捕和逮捕行动。逮捕嫌疑犯后,应由最初进行追捕的当局拘押。如果在四小时内未捕获嫌疑犯,最初进行追捕的当局应停止追捕,并立即离开科索沃,除非刑事司法局或执行团团长请其继续进行追捕。

(二) 如果追捕持续时间太短,无法提出通知,则应通知科索沃执法官员,已经执行追捕行动,并在将被拘者带离科索沃之前,须让科索沃执法官员与被拘者接触。

(三) 本条所规定进行紧急追捕的人员以民警为限,只限于携带与履行民警正常职责相称的武器(随身佩带武器以及不超过 7.62 毫米的长筒武器),只能乘坐有正式标记的警察车,一次人数不得超过八人。严禁执行紧急追捕的警察乘坐装甲运兵车。

(四) 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科索沃执法当局在科索沃以外的联盟领土上紧急追捕嫌疑犯的行动。

(b) 缔约方对于合理的要求,在执法事项中都应互相给予最高度的合作。

## 第六条: 国际边界上的安全

1. 南联盟政府将维持其国际边界(阿尔巴尼亚和前南马其顿)的正式过境点。

2. 下列组织的人员可在科索沃国际边界和国际边界过境点驻留,但其行动不得超出本章规定的权限。
  - (a) 塞尔维亚共和国边境警察
    - (一) 边境警察应继续在科索沃国际边界过境点行使权力,执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移民法。在本协定生效 14 天内,边境警察总数应减到 75 人。
    - (二) 在维持第(一)项规定的人员限数的同时,应招聘新的人员补充在科索沃执勤的现有边境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代表科索沃居民。
    - (三) 在本协定生效 18 个月内,驻科索沃的所有边境警察都必须在科索沃警察学院参加警察训练。
  - (b) 海关官员
    - (一)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海关将继续在科索沃国际边界的正式过境点以及科索沃境内必要的海关仓库中行使海关管辖权。在本协定生效 14 天内,海关人员总数应减到 50 人。
    - (二) 海关的科索沃阿族工作人员应得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训练和报酬。
  - (c) 执行团团长应定期审查海关和边境警察的需要,并有权增加或减少上文(a)款第(一)项和(b)款第(一)项规定的人员总数上限,以便满足业务需要,并调整个别海关单位的组成。

#### 第七条: 逮捕和拘留

1. 除依照第五条、第一条第(3)款(h)项和本款(a)项和(b)项规定外,只有市镇警察有权在科索沃境内逮捕和拘留个人。
  - (a) 边境警察有权在科索沃境内逮捕并拘留违反移民法刑事条款的个人。
  - (b) 海关官员有权在科索沃境内逮捕并拘留违反海关法而犯刑事罪的个人。

2. 逮捕之后,执行逮捕的官员应立即将逮捕事件和被拘者所在地点通知距离最近的市镇刑事司法委员会。随后应尽快将被拘者送到科索沃境内距离最近的适当监狱。
3. 官员可使用与情况相称的合理而必要的力量,逮捕并拘押嫌疑犯。
4. 科索沃及其各市镇应建立监狱,以便拘留刑事嫌疑犯并监禁被判违反在科索沃所适用法律的个人。监狱应按照国际标准管理。应该允许国际人员、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进入。

#### 第八条: 司法

1. 对科索沃境内被捕者的刑事司法。
  - (a) 除依照第五条和本款(b)项规定之外,在科索沃境内被捕的任何人都应受科索沃法庭管辖。
  - (b) 依照法律及本《协定》规定,边境警察或海关警察在科索沃境内逮捕的任何人都应受南联盟法庭管辖。如果南联盟没有适用的法庭审理该案,科索沃法庭则享有管辖权。
2. 对罪行的起诉。
  - (a) 刑事司法局应与执行团团长协商,任命并有权罢免首席检察官。
  - (b) 执行团应有权监测、观察、检查并在必要时指导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任何和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

#### 第九条: 最后解释权

执行团团长享有对本章的最后解释权,他的决定对缔约各方和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

### 第 3 章

#### 选举的举行和监督

##### 第一条：选举的条件

1. 缔约方将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
  - a) 所有公民行动自由;
  - b) 公开自由的政治环境;
  - c) 有助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环境;
  - d) 确保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安全有保障的环境;
  - e) 符合欧安组织各项承诺的各项规章的选举法律框架,按第三条的规定,由中央选举委员会执行,该委员会按民族和政党代表科索沃居民;
  - f) 自由的新闻媒体,登记的政党和候选人都能利用,并能达到科索沃全境的选民。
2. 缔约方要求欧安组织核实,在科索沃目前情况下何时可以举行切实选举,并协助缔约方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
3. 缔约方将完全遵守《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第 7 段和第 8 段的规定,该两段附于本章后面。

##### 第二条：欧安组织的作用

1. 缔约方请欧安组织按本《协定》的规定,通过和颁布一项科索沃选举方案,并监督选举。
2. 缔约方请欧安组织按照欧安组织决定的方式,并同欧安组织认为必要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对筹备和进行以下人员的选举加以监督:
  - a) 科索沃议会议员;
  - b) 市镇议会议员;

c) 欧安组织决定要监督的根据本《协定》以及科索沃法律和宪法在科索沃民选的其他官员。

3. 缔约方请欧安组织成立一个科索沃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会”)。
4. 根据第 5 章第四条的规定,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9 个月内举行。委员会主席与各缔约方协商后,应决定科索沃政治职位选举的确切时间和顺序。

### 第三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

1. 委员会将就科索沃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必要的所有事项通过选举法规,其中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则:候选人、政党和选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资格和登记;确保展开自由公正的竞选活动;为选举进行行政和技术筹备工作,其中包括确定、公布和核实选举结果;国际和国内选举观察员的作用。
2. 按照选举法规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 a) 筹备、举行和监督选举过程的所有方面,包括拟订政党和选民登记的方法和监督,为制作和分发选票和敏感的选举材料制订安全、透明的程序,计票、制表以及公布选举结果;
  - b) 确保遵守根据本《协定》制订的选举法规,包括必要时为此目的成立附属机构;
  - c) 确保采取行动纠正违反本《协定》任何规定的情况,包括对违反规定的任何个人、候选人、政党或机构给予惩罚,如从候选人或政党名单中取消资格;
  - d) 观察员资格,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和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确保各缔约方让获得的观察员不受阻碍地进入和行动。
3. 委员会将包括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所任命的一人、所有民族的代表、以及按委员会所定标准在科索沃挑选的政党代表。由当值主席任命的人担任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议事规则将规定,在委员会内出现争端无法解决的特殊情况下,主席的决定具有最后约束力。

4. 委员会应享有建立通信设施、聘用当地和行政人员的权利。

关于选举的第 3 章的附文

1990 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哥本哈根人的方面问题会议第 2 次会议的文件》

第 7 段和第 8 段:

- (7) 为确保把人民的意志作为政府权威的基础,参加国将
  - (7.1) 按法律规定,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举行自由选举;
  - (7.2) 允许国家立法机构中至少有一个院的所有席位经自由竞选民众投票选出;
  - (7.3) 保障成年公民的普遍平等投票权;
  - (7.4) 确保以无记名选票或相当于自由选举的程序进行投票,确保诚实记票、报票,并将正式选举结果公布;
  - (7.5) 尊重公民有权以个人身份,或以政党或组织代表身份担任政治职位或公职,不得有任何歧视;
  - (7.6) 尊重个人和团体完全自由地建立自己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的权利,并向这些政党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使他们能够在法律和当局平等待遇的基础上相互竞争;
  - (7.7) 确保法律和公共政策允许在公平自由的气氛中进行政治竞选,在竞选中不得有任何行政行动、暴力或恐吓阻碍各政党和候选人自由提出意见和资格,也不得阻止选民了解和讨论这些意见和资格,或阻止他们不惧报复地投票;
  - (7.8) 规定不得有任何法律和行政障碍阻止愿意参加竞选的所有政治团体和个人,在无歧视的基础上不受阻碍地接触新闻媒体;
  - (7.9) 确保按法律规定获得必要票数的候选人依法就职,并能够任职到任期结束,或是根据民主议会和宪政程序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停职;
- (8) 参加国认为,国外和国内观察员在场能增强举行选举的国家的选举进程。因此参加国邀请欧安组织任何其他参加国和任何有此意愿的适当的民间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观察本国选举进程。参加国还致力协助



能够同样地观察全国性以下层次的选举进程。观察员将保证不干预选举进程。

## 第 4 章

### 经济问题

#### 第一条

1. 科索沃的经济应当按照自由市场原则运作。
2. 征收税捐和其他收费所设的当局由本《协定》规定。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当局有权保留它们按照本《协定》所征收的税捐与收费。
3. 科索沃捐税的若干收入应当交付给市镇,但应考虑根据客观标准必须使各市镇的收入平均。科索沃议会应当为此订立适当的无歧视法律。市镇也可以按照本《协定》征收地方税。
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负责征收科索沃国际边界的所有关税。人、货、服务、资本进出科索沃的自由通行应毫无阻碍。
5. 联盟当局应保证科索沃从联盟共和国所签订国际协定获得的收益中,以及从联盟资源中,按比例获得公平份额。
6. 联盟当局和其他当局在其各自权责内应保证包括国际来源的人、货、服务、资本的自由进入科索沃。各当局尤其应当无歧视地允许运送这些货物与服务的人进入科索沃。
7. 如经国际捐助者或贷借者明确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应签订国际重建项目的合同,联盟当局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将这种款项交付给科索沃当局。除合同条款有所禁止外,所有纯属科索沃的重建项目都必须由适当的科索沃当局管理和执行。

#### 第二条

1. 缔约方同意,尽可能按照本《协定》所定的权责分配,在下列领域重新分配产权

和资源:

- (a) 政府拥有的资产(包括教育机构、医院、自然资源、生产设备);
  - (b) 养恤金和社会保险的缴费;
  - (c) 根据第一条第 5 款分配的收入;
  - (d) 任何其他本《协定》所未规定涉及缔约方经济关系的事项。
2. 缔约方同意设立产权要求委员会(产权会),以解决缔约方关于第一款所列事项的一切争端。
- (a) 产权会应由科索沃指定的专家三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共同指定的专家三人、以及执行团团长的独立专家三人组成。
  - (b) 产权会的决定应采多数票决制,应为最后决定,具有约束力。缔约方应予以执行,不得迟延。
3. 接收公共设施产权的当局应当有权进行这些设施的营运。

#### 第 4 A 章

### 人道主义援助、重建与经济发展

1. 在继续全面执行本《协定》时,必须同时集中力量紧急注意如何满足科索沃的实际人道主义需要和经济需要,以便协助创造进行重建和长期经济复苏的条件。国际援助将在不歧视任何民族的情况下提供。
2. 缔约方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协调国际上对各方努力的支持。具体地,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在本《协定》生效后一个月内组织一个国际捐助者会议。
3. 国际社会将立即提供无条件的人道主义援助,主要重点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家园。缔约方欢迎并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协调这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并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同执行团密切合作,计划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体面的情况下及早和平地、有秩序地、分阶段地回返。
4. 国际社会将根据对损害评估的调查,提供资源,通过房屋和地方基础设施的善后重建(包括供水、能源、保健、地方教育基础设施),迅速改善科索沃居民的生活条件。
5. 并将提供援助,支持建立并发展本《协定》所列举的机构框架和立法框架,包括地方治理和税收安排,以及加强民间社会、文化、教育。还要处理社会福利问题,以保护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为优先。
6. 以恢复地方经济为基础而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至关重要。这必须考虑到需要解决失业问题,并以一系列机制刺激经济。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对此给予紧急注意。
7. 除人道主义援助外,国际援助将完全遵守本《协定》以及捐助者事先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视科索沃的吸收能力而定。

## 第 5 章

### 执行一

#### 第一条: 机构

##### 执行团

1. 缔约方请欧安组织与欧洲联盟合作,在科索沃组成一个执行团。过去根据以前各项协定交付科索沃核查团及其团长的一切责任和权力应予继续,交给执行团及其团长。

##### 联合委员会

2. 联合委员会充当监测和协调本协定民事执行部分的中央机制。委员会由执行团团长、联盟代表和共和国代表各一人、科索沃每一个民族的代表一人、议会议长和科索沃总统的代表一人组成。本《协定》明文规定的组织或为执行本《协定》所必要的组织代表可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
3. 执行团团长担任联合委员会主席。主席负责协调和安排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各缔约方应当遵守并全面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运作,如果达不成共识,主席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4. 如主席判断在他履行本《协定》民事方面的责任中有必要,他应当完全有权不受阻碍地进出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地方、接触所有人员和取得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和其他记录)。

##### 联合理事会和各地方理事会

5. 执行团团长为了非正式解决争端和进行合作,可视必要成立科索沃联合理事会和各地方理事会。科索沃联合理事会由科索沃每一个民族的成员一人组成。地方理事会由居住在设地方理事会地点的每一个民族社区的代表组成。

## 第二条: 责任和权力

1. 执行团团长应:
  - (a) 根据他确定的细则, 监督和指导本《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
  - (b) 与各缔约方保持密切联系, 以促进全面遵守本《协定》的这些方面;
  - (c) 在他视为必要时, 协助解决在执行方面所产生的困难;
  - (d) 参加捐助组织的会议, 包括讨论善后与重建问题, 特别是酌情提出建议和确定优先事项, 以便捐助组织审议;
  - (e) 协调为执行本《协定》民事方面提供协助的科索沃境内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同时充分遵守它们特有的组织程序;
  - (f) 向负责组成执行团的各机构定期报告执行本《协定》民事方面的进展情况;
  - (g)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的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职能。
2. 执行团团长还应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或后来商定的其他责任。

## 第三条: 执行团的地位

1. 允许执行团人员任何时候都可在科索沃全境内不受限制地行动和进出。
2. 缔约方应当为执行团的进行业务提供便利, 包括在接到要求时在运输、生活、食宿、通信和其他设施方面提供协助。
3. 执行团拥有按照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规章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法律行为能力包括签订合同、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私人财产的能力。
4. 兹授予执行团及有关人员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 (a) 执行团及其房舍、档案和其他财产均享有外交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同等特权和豁免权;
  - (b) 执行团团长及其工作人员中的专业人员及其家属享有外交代表及其家属根

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同等特权和豁免权；

- (c) 执行团工作人员中的其他成员及其家属享有行政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同等特权和豁免权。

#### 第四条：执行进程

##### 总则

1. 缔约方认识到全面执行需要采取政治行动和措施、选举和建立本《协定》规定的各机构和机关。缔约方同意按照联合委员会确定的日程,迅速执行这些任务。缔约方应当积极提供支助与合作,并参与顺利地执行本《协定》。

##### 选举和普查

2. 在本《协定》生效 9 个月之内,应当根据和遵守本《协定》第 3 章规定的程序,按照中央选举委员会编制的符合国际标准的选民名单,进行选举选出本《协定》所设当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应监督这些选举,以确保选举自由而公正。
3. 联盟当局应在欧安组织的监督下并在科索沃当局和科索沃各民族任命的本民族专家的参与下,根据与欧安组织所协议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法规,在科索沃进行一次客观和自由的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应在欧安组织断定条件容许进行客观和准确的查点时进行。
  - (a) 第一次普查只限于登记姓名、出生地点、常住地点和地址、性别、年龄、公民身份、民族和宗教信仰。
  - (b) 缔约方当局应相互提供并向欧安组织提供进行普查所需的必要记录,包括有关居住地、公民身份、选民名单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 过渡性规定

4. 本《协定》生效时在科索沃境内有效的所有法律规章应继续有效,除非或直至

被主管机构通过的法律或规章所取代。在科索沃适用的不符合本《协定》的所有法律规章应假定已按照本协定改趋统一。兹特废除科索沃境内的军事管制法。

5. 科索沃现有机构在由本《协定》所设或根据本《协定》所设机构取代之前应予以保留。如执行团团长认为对切实执行本《协定》所必要,他可建议主管机构任免官员及缩减现有机构的业务活动。如果未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建议的行动,联合委员会可决定采取建议的行动。
6. 在按照本《协定》选出科索沃官员之前,执行团团长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媒体并进行工作,包括分配无线电和电视频率。

#### 第五条: 解释权

执行团团长在地区内享有解释本协定民事方面的最后权力,各缔约方同意遵守他的决定为对各缔约方和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 6 章

### 监察员

#### 第一条：概述

1. 将有一名监察员,负责监测科索沃境内各民族成员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监察员不受阻碍可与任何人接触,到任何地点去,并经他或她要求有权在任何国内、联盟或(或按照这些机关的规则)在任何国际当局出现和干预。缔约各方的任何人、任何机构或任何实体不得干涉监察员的职能。
2. 监察员将是一名具有高尚道德标准的知名人士,表明保证各民族成员的人权和权利。他或她将由科索沃总统任命并由议会从欧洲人权法院院长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任期三年,不得连任。监察员不得为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任何国家或实体或任何邻国的公民。在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前,执行团团团长将指定一人担任临时监察员,他将由按照本段所载的程序选定的人选继任。
3. 监察员将独立负责挑选其工作人员。他或她将有两名副监察员。副监察员将从不同的民族选定。
  - (a) 监察员和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支出将由科索沃议会确定和支付。薪金和支出的数额应足以履行监察员的任务。
  - (b) 监察员及其工作人员将不对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的任何行为负刑事或民事责任。

#### 第二条：权限

1. 监察员将审议下列事件：
  - (a)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据称或明显的侵犯;

- (b) 对本协定规定的各民族成员的权利据称或明显的侵犯。
2. 科索沃境内任何人都拥有权向监察员提出控诉。缔约各方同意不采取任何措施, 惩罚打算提出和已提出指控的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行使这项权利。

### 第三条: 权力和职责

1. 监察员得调查在第二条第 1 款所载的权限范围内据称的侵犯事件;他或她可采取主动行动或根据任何缔约方或任何人、非政府组织、或声称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团体或代表已死亡或失踪的据称受害者所提出的指控采取行动,监察员应免费为有关人士工作。
2. 监察员经他或她要求,将可完全不受妨碍立即与任何人接触、到任何地点去或取得资料。
  - (a) 监察员应获得和可审查所有正式文件,他或她可要求任何人,包括科索沃官员合作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和档案。
  - (b) 监察员可出席其他科索沃机构的行政听讯和会议,以便收集资料。
  - (c) 监察员可视察失去自由的人被拘留、工作或所处的设施和场所。
  - (d) 监察员和工作人员所得到的所有机密资料应予保密,除非监察员确定这种资料是在他或她的管辖范围内侵犯权利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可在公开的报告和适当的诉讼程序中透露资料。
  - (e) 缔约各方保证与监察员合作进行调查。蓄意和知情不予合作应作为刑事罪,在缔约各方的管辖范围内提起公诉。当一名官员妨碍调查,拒绝提供必要资料时,监察员将与该官员的上司或检察官联系,依法采取适当的刑事行动。
3. 监察员在调查结束后,应迅速发布关于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报告。
  - (a) 经监察员查明为侵犯者的缔约方、机构或官员,应在监察员所规定的期间书面说明如何遵行监察员可能提出的补救措施。

- (b) 如果有人或实体不遵行监察员的结论和建议,得转递报告供本协定第 5 章所设立的联合委员会、有关缔约方总统和监察员认为适合的任何其他官员或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

## 第 7 章

### 执行二

#### 第一条：一般义务

1. 缔约各方承诺尽快恢复科索沃境内的正常生活状况,彼此以及与参与执行本协定的所有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它们欢迎国际社会愿意向该区域派遣一支部队以协助执行本协定。
  - a.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核可并采纳本章所载的各项安排,包括在科索沃设立一支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缔约各方请北约组建并领导一支军事部队,协助确保本章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它们还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缔约各方同意,北约将设立和部署一支部队(下称“驻科部队”),该部队可由北约和非北约国家的地面、空中和海上部队组成,在北大西洋理事会通过北约指挥系统进行的领导及指挥与政治控制下开展行动。缔约各方同意协助这支部队的部署和行动,此外还同意完全遵守本章规定的所有义务。
  - c. 缔约各方同意,其他国家可协助本章的执行。缔约各方同意,这些国家的参与方式将须依照这些参与国与北约之间订立的协议。
2. 这些义务的目的如下:
  - a. 实现长期停止敌对行动。除本章所规定的那些部队外,未经驻科部队指挥官的事先明确同意,任何武装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入、再次进入或留驻在科索沃境内。为本章目的,“部队”一词包含具有军事能力的所有人员和组织,包括正规军、武装平民团体、准军事团体、空军、国民警卫队、边界警察、后备军、宪兵、情报部门、内务部、地方、特种、防暴和反恐怖警察以及驻科部队指挥官指定的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唯一可以对本款各项规定享有例外是按照第 2 章规定追捕严重刑事罪行涉嫌人的民警。

- b. 规定向驻科部队提供支助和授权,尤其是授权驻科部队采取所需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本章得到遵守以及保护驻科部队、执行团和参与执行本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且帮助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
  - c. 无偿地提供驻科部队部署、行动和支助所需使用的一切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根据本章所承担的义务应平等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均应单独承担遵守各自义务的责任,此外每一缔约方均同意,一方拖延或不遵守义务的行为不应构成其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义务的理由。所有缔约各方均可平等地成为驻科部队可能采取的必要执行行动的对象,以确保本章在科索沃得到执行并使驻科部队、执行团和参与执行本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得到保护。

#### 第二条: 停止敌对行动

1. 缔约各方应于本协定生效后立即停止彼此之间或针对科索沃境内任何人的任何敌对或挑衅行为。它们不得鼓励或组织敌对性或挑衅性的示威。
2. 在执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时,缔约各方尤其承诺停止一切武器和爆炸装置的发射,除非得到驻科部队指挥官的授权。他们不得设置任何地雷、障碍、未经授权的检查站、观察哨(驻科部队指挥官批准的边界观察哨和过境点除外),或防护性障碍。除第 2 章的规定外,未经驻科部队指挥官的事先明确同意,缔约各方不得在科索沃境内或其上空从事任何军事、安全或有关训练活动,包括地面、空中或空中防卫活动。
3. 除(第四条所规定的)边防部队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在同时也是科索沃边界的南联盟国际边界以内 5 公里范围内(下称“边界地区”)驻留部队。边界地区将于协定生效后 14 天内由南军边防人员根据执行团的指示实地标明。驻科部队指挥官可根据行动上的需要决定作小范围的调整。
4. a. 除从事执行团团长的正常警务任务的民警外,任何缔约一方均不得在

科索沃与南联盟其他地区边界的科索沃一侧 5 公里范围内驻留部队。

- b. 在该边界另一侧 5 公里范围内驻留任何部队均应通报驻科部队指挥官;如果驻科部队指挥官判定此种驻留威胁到或将威胁到本章在科索沃的执行,则他应同有关部队的主管当局交涉,并可要求这些部队撤出或不要进入该地区。
5. 任何缔约一方均不得针对另一缔约方违反本章的行为实施任何报复、反击或任何单方面行动。各缔约方应通过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程序,对据称违反本章的行为作出反应。

### 第三条: 部队的重新部署、撤离和非军事化

为使其部队脱离接触并避免任何进一步冲突,缔约各方应于协定生效后立即依照第四、五和第六条着手进行其部队的重新部署、撤离或非军事化。

### 第四条: 南军部队

#### 1. 南军军事部队

- a. 在 K 日+5 天内,科索沃境内所有南军军事部队(本条第 2 款所述的部队除外)都应已重新部署到本章附录 A 所列的核准驻扎营地。科索沃境内的南军高级指挥官应在 K 日+5 天内向驻科部队指挥官书面确认南军按协定行事,并提供下文第七条要求的资料,考虑到撤军或在重新部署期间或作出的其他改变。这种资料应每星期更新一次。
- b. 在 K 日+30 天内,南军总参谋长应通过科索沃境内的南军高级指挥官提交关于分阶段地把南军部队从科索沃撤回塞尔维亚其他地点的一份详细计划,供驻科部队指挥官批准,以确保按下列时间表行事:
- 1) 在 K 日+90 天内,南军当局必须以令驻科部队指挥官满意的方式把 50%的军队和物资以及所有被指定为进攻性资产撤至塞尔维亚境内其

他地区。进攻性资产为:主要的战斗坦克;配备 12.7 毫米以上武器的所有其他装甲车;以及所有 82 毫米以上重型武器(无论是否装在车辆上)。

- 2) 在 K 日+180 天内,南军的所有军事人员和设备(本条第 2 款所述的部队除外)都应从科索沃撤至塞尔维亚的其他地点。

## 2. 南军边防部队

- a. 允许南军边防部队但限制在 1 500 人,驻在德亚科维察、普里兹伦和乌罗塞瓦茨的 1998 年 2 月以前的边防营设施以及在 5 公里边界区内的附属设施,或驻在紧靠边界区的数目有限的现有设施内,但须事先得到驻科部队指挥官的批准,设施的数目将在 K 日+14 天内决定。还将允许一些南军人员——一共不超过 1 000 名指挥与控制 and 后勤部队——留在附录 A 所列的核准驻扎营地内,以履行只与边界安全有关的旅一级部队的职能。在 K 日后的最初 90 天时期后,驻科部队指挥官可以在任何时候审查南军人员的部署情况,并可要求对部队兵力进行调整,目的是按照安全局势情况和缔约各方的行为以尽可能少的部队来执行合理的维护边界安全任务。
- b. 科索沃境内的南军人员应只限于使用 82 毫米及以下的武器。他们不得拥有装甲车(配备有 12.7 毫米及以下武器的车辆除外)或防空武器。
- c. 南军边防部队在科索沃境内的巡逻只限于在边界区内,其目的只能是保护边界免受外来袭击,以及通过防止非法越境来维持边界完整。由于地形原因,边防部队可能需要在边界区以内的地区活动,任何这种活动都必须与驻科部队指挥官协调并经后者批准。
- d. 除边界区外,南军部队只有在前往边界区内的执勤地点和驻地或前往经核准的驻扎营地时才能在科索沃境内移动。这种移动只可以按照驻科部队指

挥官在同执行团团、南军部队指挥官、市镇政府当局和警察指挥官协商后决定的路线和程序为之。这种路线和程序将在 K 日+14 天内予以确定, 驻科部队指挥官可随时对其重新作出决定。驻在科索沃境内但在边界区以外的南军部队只有在按照《接战规则》对敌对行动进行自卫时方允许其采取行动, 且须经驻科部队指挥官在同执行团团协商后予以批准。部署在边界区内的南军部队应按照在驻科部队指挥官控制下确定的《接战规则》行事。

- e. 南军边防部队只可以在 5 公里边界区内进行训练活动, 并必须事先得到驻科部队指挥官的明确同意。

### 3. 南斯拉夫的空军和防空部队(南空军)

科索沃境内的所有飞机、雷达、地对空导弹(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高射炮都应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开始从科索沃撤至第十条规定的 25 公里共同安全区以外的塞尔维亚境内其他地点。这种撤离应在不迟于生效日后十天内完成并由科索沃境内的南军高级指挥官向北约主管指挥官报告。北约主管指挥官应按第十条进一步规定的那样, 自协定生效之时开始对科索沃上空的使用进行控制和协调。在科索沃境内或在 25 公里相互安全区内, 未经北约主管指挥官明确批准不得安置或使用任何防空系统、目标追踪雷达或高射炮。

#### 第五条: 其他部队

1. 除驻科部队、南军、内务部警察、或第 2 章规定的地方警察部队外的科索沃境内部队(以下称“其他部队”)均应按本条规定行动。在生效日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其他部队都必须立即遵守第一条第 2 款、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三条的规定, 并且不再试图采取任何敌对行动、进行军事训练和组成军队、组织示威或在国际边界或科索沃与南联盟其他地区间的边界进行任何方向的越界行动或越界走



私。此外,在协定生效后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其他部队都必须公开承诺将按照驻科部队指挥官确定的条件进行非军事化、放弃暴力、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以及尊重南联盟的国际边界和本章的一切规定。

2. 除非经驻科部队指挥官批准,自 K 日起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其他部队都不得在以下地区携带武器:

a. 距附录 A 所列的南军和内务部警察驻扎营地 1 公里内的地区;

b. 距以下主要公路 1 公里内的地区:

- 1) 佩茨-拉普斯尼克-普里什蒂纳
- 2) 边界-德亚科维察-克利纳
- 3) 边界-普里兹伦-苏瓦里卡-普里什蒂纳
- 4) 德亚科维察-奥拉霍瓦茨-拉普斯尼克-普里什蒂纳
- 5) 佩茨-德亚科维察-普里兹伦-乌罗塞瓦茨-边界
- 6) 边界-乌罗塞瓦茨-普里什蒂纳-波杜耶沃-边界
- 7) 普里什蒂纳-科索弗斯卡·米特罗维察-边界
- 8) 科索弗斯卡·米特罗维察-(拉科斯)-佩茨
- 9) 佩茨-同黑山的边界(通过波扎伊)
- 10) 普里什蒂纳-利西察-同塞尔维亚的边界
- 11) 普里什蒂纳-格恩伊拉奈-乌罗塞瓦茨
- 12) 格恩伊拉奈-韦利基·特尔诺瓦茨-同塞尔维亚的边界
- 13) 普里兹伦-多加诺维茨

c. 据边界区 1 公里内的地区;

d. 驻科部队指挥官指定的任何地区。

3. 在 K 日+5 天内,所有其他部队都必须放弃和关闭所有战斗阵地、堑壕和检查

站。

4. 在 K 日+5 天内,驻科部队指挥官指定的所有其他部队指挥官都必须以第七条规定的格式向驻科部队指挥官报告上述要求的完成情况,并继续每星期一次提交详细现状报告,直至完成非军事化。
5. 驻科部队指挥官将制订程序来进行非军事化和监测科索沃境内的其他部队以及进一步管制这些部队的活动。制订这些程序是为了有利于执行下列分阶段的非军事化方案:
  - a. 在 K 日+5 天内,所有其他部队都应确定可靠的武器储存地,这些储存地应向驻科部队登记并接受驻科部队核查;
  - b. 在 K 日+30 天内,所有其他部队都应把所有被禁止的武器(12.7 毫米或以上的任何武器、任何反坦克或防空武器、手榴弹、地雷或炸药)和自动武器保存到登记的武器储存地。其他部队指挥官应在不迟于 K 日+30 天内向驻科部队指挥官确认完成武器储存;
  - c. 在 K 日+30 天内,所有其他部队都停止穿军装和佩戴标记,并停止携带被禁止的武器和自动武器;
  - d. 在 K 日+90 天内,把储藏地的管理权交给驻科部队。在这一天后,其他部队若拥有被禁止武器和自动武器则是非法的,驻科部队得没收这些武器;
  - e. 在 K 日+120 天内,应完成所有其他部队的非军事化。
6. 在生效日+30 天内,不属于当地的所有其他部队,包括顾问、自由战士、培训员、自愿人员以及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人员,都应撤离科索沃,而无论其是否合法驻在科索沃境内,必要时按照驻科部队指挥官的安排行事。

## 第六条：内务部警察

1. 内务部警察的定义是,隶属联邦或共和国当局的所有警察和公安部队和个人,但是第 2 章提到的边境警察和第 2 章提到的武契特恩培训学校的警察学院学员和工作人员除外。执行团团长在同驻科部队指挥官协商的情况下应拥有将任何公安部队排除在该定义之外的斟酌权,如果执行团团长确定这样作符合公共利益,例如,消防队员)。
  - a. 在 K 日 + 5 天内,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内务部警察,(第 2 章中提到的边境警察除外) 应完成重新部署到本章附录 A 所列经核定的驻扎营地或科索沃境外驻地。在 K 日 + 5 天内,驻科索沃内务部警察高级指挥官应书面向驻科部队指挥官和执行团团长确认内务部警察遵守协定,并增订第七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以考虑到撤军或在重新部署期间发生的其他变动。该资料应每周增订一次。在执行团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经执行团团长在同驻科部队指挥官协商之后明确批准,并将以遵守本协定条款为前提,将允许恢复正常的警察社区巡逻。
  - b. 协定一旦生效即开始撤军如下:
    - 1) 在 K 日 + 5 天内,1998 年 2 月 1 日之前未派驻科索沃的内务部警察应将其所有人员和装备从科索沃撤至塞尔维亚其他地点。
    - 2) 在 K 日 + 20 天内,包括南警、塞警和南特警部队在内的所有特种警察及其装备均应从其驻扎营地撤,离科索沃到塞尔维亚其他地方。此外,内务部警察所有进攻性装备,(指配备 12.7 毫米或更大口径武器的装甲车和 82 毫米口径以上的所有重武器,(不论是否装载在车辆上)) 均应撤走。
  - c. 在 K 日 + 30 天内,内务部警察高级指挥官应提交一份旨在分阶段减少余留的内务部警察的详细计划,由驻科部队指挥官同执行团团长协商后批准。如果驻科部队指挥官同执行团团长协商后不批准该计划,则驻科部队指挥

官有权发布自己的旨在进一步减少内务部警察的具有约束力的计划。同时执行团团长将决定余留的内务部警察何时将佩戴新徽章。无论如何,必需遵守以下时间表:

- 1) 在 K 日 + 60 天内,余留的内务部警察包括预备役军人应减少 50%。如果执行团团长判断存在执法真空的危险,则执行团团长同驻科部队指挥官协商后应有将这一期限延长至 K 日 + 90 天的斟酌权;
  - 2) 在 K 日 + 120 天内,内务部警察应进一步减少。执行团团长同驻科部队指挥官协商后应有将这一期限延长至 K 日 + 180 天的斟酌权,以满足行动需要;
  - 3) 随着科索沃警察接受训练并能够承担任务,应开始向社区警察部队的过渡。执行团团长应组织内务部警察向社区警察的过渡;
  - 4) 总之,在生效日 + 1 年内,内务部民警总数应减少至 0。执行团团长应有将这一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的斟酌权,以满足行动需要;
- d. 本章所允许并且第 2 章第五 1,(a)条所提到的 2 500 名内务部警察的授权只限于民警职能并应由执行团团长监督和控制。

#### 第七条: 通知

1. 在 K 日 + 5 天内,缔约各方应提供关于所有常规部队; 所有警察,包括宪兵、公安部警察、特别警察; 准军事部队; 和科索沃境内所有其他部队的具体资料,并应每周向驻科部队指挥官提供关于此类资料的最新变动情况:
  - a. 上述所有军事部队和特别警察部队的地点、部署和兵力;
  - b. 12.7 毫米和以上口径的武器数量和类型,此类武器的弹药,包括驻扎营地及补给站和储存地点;
  - c. 任何地对空导弹/发射器,包括移动系统、高射炮、支持雷达、及相关指挥控制系统,的位置和种类;

- d. 各种地雷、未爆炸的军械、爆炸装置、爆破器材、障碍物、诱杀装置、铁丝网、妨碍任何人员在科索沃境内安全行动的有形或军事危险物、武器系统、车辆、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的位置和种类；
- e. 驻科部队指挥官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军事或安全性质的资料。

#### 第八条：驻科部队的行动和权限

1. 根据第一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驻科部队的部署和行动不受阻碍,并有权采取有助于保证遵守本章的一切必要行动。
2.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驻科部队将有权利:
  - a. 监督并协助保证缔约各方遵守本章,对任何违反情事迅速作出反应并恢复对本章的遵守,必要时动用部队。这包括采取必要行动,以便:
    - 1) 强制减少南军和内务部警察;
    - 2) 强制其他部队非军事化;
    - 3) 强制限制所有南军、内务部警察和其他部队在科索沃境内的活动、调动和训练;
  - b. 同执行团建立联络安排,并视情况支持执行团;
  - c. 同科索沃地方当局、其他部队、以及南联盟和塞尔维亚的文职和军事当局建立联络安排;
  - d. 对驻科部队指挥官认为具有或可能具有军事能力、或同军事或警察能力的使用相关或可能相关、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本章的遵守的科索沃境内任何和所有设施或活动,进行观察、监督和检查;
  - e. 要求检查缔约各方标示并清除雷区和障碍物,并监督它们的执行情况;
  - f. 要求各方参加第十一条所述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下属军事委员会。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驻科部队将有权利在分配给它的主要任务及其能力和现有资源的限度内,按照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指示,履行支援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协助创造安全条件,以利其他方面执行同本协定有关的其他任务,包括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b. 协助各组织的行动,以完成人道主义任务;
  - c. 协助国际机构履行其在科索沃的职责;
  - d. 观察并防止干预平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动,并对针对生命和人身的蓄意威胁作出适当反应。
4.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大西洋理事会的进一步指示可为驻科部队规定与执行本章有关的其他任务和职责。
5. 驻科部队的行动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驻科部队及其人员应享有本章附录 B 中列明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 b. 驻科部队应有权利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其充分的通信能力,并应有权利不受限制地使用全部电磁波段。在行使这一权利时,驻科部队应作出合理的努力同缔约各方有关当局协调;
  - c. 驻科部队应有权利控制和管理科索沃全境的水陆交通,包括各方部队的行动。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军事训练活动和行动均必须事先获得驻科部队指挥官的批准;
  - d. 驻科部队应享有进入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全境的完全和不受阻碍的地面、空中和水上行动自由。驻科部队在科索沃境内应有权利露营、调动、驻扎、和利用任何地区或设施,以履行为支持和训练部队及部队的行动所需的职责,在切实可行时可预先通知。驻科部队及其任何人员在履行同执行本章有关的任务过程中对于公私财产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驻科部队得对路障、检查站或妨碍其行动自由的其他障碍采取军事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本章得到遵守。
6.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驻科部队指挥官应有权在没有任何一方干预或在没有得到任何一方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使用武力,以

履行本章列举的职责。缔约各方应在所有方面遵守驻科部队的指示和要求。

7. 虽有本章其他规定,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驻科部队有权利并受权强制特定的部队或武器调离、撤出或迁移别处,和命令停止任何活动,只要驻科部队指挥官确定这些部队、武器或活动对驻科部队或其任务、或对任何一方构成威胁或潜在威胁。按照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对于在驻科部队提出要求后仍未能调离、撤出或迁移别处、或仍未能停止威胁性或潜在威胁性活动的部队,驻科部队得采取军事行动,包括动用武力,以确保遵守。

#### 第九条: 边境管制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在作出其它安排前,南联盟的国际边境——也是科索沃的边境——将由现有的、一般分配做此类工作的机构负责巡逻,但须遵照本章及第 2 章的规定;驻科部队和执行团进行监督,并应有权审查及核可所有人员和单位,监测其执行情况,并撤换、替补任何行为不符合本章规定的人员。

#### 第十条: 空中行动管制

北约适当指挥官将有专权制定指挥和管制科索沃上空以及 25 公里共同安全区内的上空的规则和程序。该共同安全区包括由科索沃同南联盟其它地区交界处向外延伸 25 公里范围内的领空。在任何事项或领域,如本章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北约科索沃核查团协定有抵触,则以本章为准。任何缔约方的军用空中交通,不论是固定翼还是旋转翼飞机,若未经北约适当指挥官事先明确批准,均不得飞越科索沃及共同安全区上空。对于违反上述规定、包括违反北约适当指挥官关于科索沃上空的规则和程序者,以及在共同安全区未经许可的飞行和南联盟综合防空系统的启动,驻科部队均可采取军事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驻科部队将在南联盟空军总部派驻联络组,南空军将与驻科部队建立联络。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约适当指挥官可以把正常民用航空活动的管制权授予南联盟适当机构以监测业务行动,避免驻科部队空

中交通活动发生冲突、并确保空中交通系统顺利、安全地运作。

第十一条：成立联合军事委员会

1. 驻科部队部署至科索沃时,得成立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
2. 联合军委会得由驻科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任主席,并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南联盟部队的南斯拉夫高级军事指挥官或其代表;
  - b. 南联盟内务部长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长或他们的代表;
  - c. 所有其它部队的一名高级军事代表;
  - d. 执行团的一名代表;
  - e. 驻科部队指挥官指定的其他人选,包括科索沃民事领导层的一名或多名代表。
3. 联合军委会将:
  - a. 作为所有缔约各方的中央机构,处理任何需要驻科部队指挥官解决的军事申诉、问题或难题,如有关违反停火的指控或不遵守本章的其它指控;
  - b. 接受报告并向驻科部队指挥官提出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以确保缔约各方遵守本章的规定;
  - c. 帮助驻科部队指挥官确定并实施缔约各方之间的当地透明度措施。
4. 任何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开起诉者不得参加联合军委会。
5. 联合军委会得执行咨询机构的职能,向驻科部队指挥官提供建议。但是,所有最终决定应由驻科部队指挥官作出并对缔约各方具有约束力。
6. 驻科部队指挥官得召集联合军委会开会。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请驻科部队指挥官召开会议。
7. 联合军委会将设立辅助性军事委员会,以便提供援助,执行上述职能。此类委员会应具有适当级别,具体由驻科部队指挥官指导。此类委员会的组成由驻科部队指挥官确定。



### 第十二条：释放囚犯

1. 在生效日+21 天内,缔约各方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标准,释放并移交所有因该冲突而被拘留的人士(下称“囚犯”)。此外,缔约各方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帮助红十字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实施及监测在上述期限内释放及移交囚犯的计划。缔约各方在准备遵守该项规定时应:
  - a. 让红十字委员会按照其标准作业程序、自由探视所有因该冲突而被拘留的人士,不论这些人士地位高低;
  - b. 应红十字委员会请求,在生效日+14 天内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有关囚犯的任何资料 and 所有资料。
2. 缔约各方应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的追查机制,向所有下落不明者的家庭提供资料。缔约各方将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努力确定下落不明者的身份、行踪和命运。

### 第十三条：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框架协定所述的、或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外授权的、所有参与实施该解决办法的实体充分合作,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第十四条：通知军事指挥部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章的条款及需要遵守的书面命令立即传达到其所有所属部队。

### 第十五条：最终解释权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驻科部队指挥官是战区解释本章的最终权威,他的决定对缔约各方及所有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2. 执行团团长是战区解释本章关于他的职能(按照第二条第 3 款,指导南军边防卫队;第六条规定的他涉及内务部警察的职能)的最终权威,他的决定对缔约各方及所有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K 日

驻科部队启动之日——称为 K 日——由北约确定。

附录:

- A. 已核可的南军/内务部警察重武器储存地
- B. 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的地位

附录 A: 已核可的南军/内务部警察驻扎营地

1. 科索沃有 13 个已核可的驻扎营地,供南军所有部队、武器、装备和弹药之用。前往重驻扎营地、以及后来撤出科索沃,均将按照本章进行。随着南军部队按本章确定的时间表分阶段撤出,驻科部队指挥官将关闭选定的驻扎营地。
2. 已初步核可的南军驻扎营地:
  - a) 普里什蒂纳西南 北纬 42 度 39 分 13 秒 东经 21 度 08 分 19 秒
  - b) 普里什蒂纳机场 北纬 42 度 34 分 12 秒 东经 21 度 00 分 40 秒
  - c) 武契特恩北部 北纬 42 度 49 分 36 秒 东经 20 度 57 分 55 秒
  - d) 科索弗斯卡米特罗维察 北纬 42 度 53 分 15 秒 东经 20 度 52 分 27 秒
  - e) 格恩伊拉奈东北 北纬 42 度 28 分 07 秒 东经 21 度 28 分 45 秒
  - f) 乌罗塞瓦茨 北纬 42 度 22 分 33 秒 东经 21 度 07 分 53 秒
  - g) 普里兹伦 北纬 42 度 13 分 15 秒 东经 20 度 45 分 04 秒
  - h) 德西科维察西南 北纬 42 度 22 分 12 秒 东经 20 度 25 分 30 秒
  - i) 佩茨 北纬 42 度 39 分 10 秒 东经 20 度 17 分 28 秒
  - j) 普里什蒂纳爆炸物储藏设施 北纬 42 度 36 分 36 秒 东经 21 度 12 分 25 秒
  - k) 普里什蒂纳弹药库西南 北纬 42 度 35 分 18 秒 东经 20 度 59 分 23 秒
  - l) 普里什第 510 号蒂纳弹药库 北纬 42 度 42 分 11 秒 东经 21 度 10 分 56 秒
  - m) 普里什蒂纳总部设施 北纬 42 度 39 分 38 秒 东经 21 度 09 分 34 秒
3. 在每一驻扎营地,南军部队必须把所有重型武器和车辆置放在储藏设施之外。
4. 本协定生效日 + 180 天之后,专门负责本协定规定的边境安全工作的其余 2 500 名南军部队人员将驻扎在下列地点:德亚科维察、普里兹伦和乌罗塞瓦茨;边境区内的辅助性边境哨所;紧靠边境区的、为数有限的现有设施,但须经驻科部队指挥官事先同意;总部/指挥与控制 and 普里什蒂纳的后勤支助设施。
5. 现有 37 个已经核可的驻扎营地,供所有驻科索沃的内务部警察和特别警察部队

之用。有七(7)个已核可的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37个已核可的驻扎营地中,每一个均将由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管制。前往驻扎营地、以及后来内务部警察撤出科索沃,均将按照本章进行。

6. 已核可的内务部警察区域总部和驻扎营地如下:

- a) 科索弗斯卡米特罗维察                      北纬42度53分00秒 东经20度52分00秒
  - 1) 科索弗斯卡米特罗维察(2处)
  - 2) 莱波萨维齐
  - 3) 斯尔比察
  - 4) 武契特恩
  - 5) 祖宾-波托克
- b) 普里什蒂纳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40分00秒 东经21度10分00秒
  - 1) 普里什蒂纳(6处)
  - 2) 格洛戈瓦茨
  - 3) 科索沃-波里耶
  - 4) 里普扬
  - 5) 奥比利奇
  - 6) 波杜耶沃
- c) 佩茨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39分00秒 东经20度18分00秒
  - 1) 佩茨(2处)
  - 2) 克利纳
  - 3) 伊斯托克
  - 4) 马利塞沃
- d) 德亚科维察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23分00秒 东经20度26分00秒
  - 1) 德亚科维察(2处)
  - 2) 代查尼

- e) 乌罗塞瓦茨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22分00秒 东经21度10分00秒
    - 1) 乌罗塞瓦茨(2处)
    - 2) 什蒂姆列
    - 3) 什特尔普采
    - 4) 卡查尼克
  - f) 格恩伊拉奈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28分00秒 东经21度29分00秒
    - 1) 格恩伊拉奈(2处)
    - 2) 卡梅尼察
    - 3) 维蒂纳
    - 4) 科索弗斯卡
    - 5) 新布尔多
  - g) 普里兹伦内务部部队区域总部      北纬42度13分00秒 东经20度45分00秒
    - 1) 普里兹伦(2处)
    - 2) 奥拉霍瓦茨
    - 3) 苏瓦雷卡
    - 4) 戈拉
7. 在每个驻扎营地内,内务部警察必须把 6 吨以上的所有车辆、包括装甲运兵车和 BOV、以及所有重武器,置放于储藏设施的外面。
8. 驻科部队有专权在任何时候检查任何驻扎营地或其它任何地点,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干涉。

## 附录 B: 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的地位

1. 为本附录的目的,下列用语应有下文为它们确定的意义:

- a. “北约”是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其附属机构、军事总部、北约领导的驻科部队以及组成驻科部队或支助驻科部队的任何构成部分/单位,无论它们是否来自北约成员国,也无论它们在为推动本《协定》而行动时是否置于北约或国家的指挥或控制之下。
- b. “南联盟当局”是指无论是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或其他的主管机构。
- c. “北约人员”是指由北约委派或附属于北约或由北约雇用的军事、文职和承包人员,包括来自参加行动的非北约国家的军事、文职和承包人员,但当地雇用的人员除外。
- d. “行动”是指北约和北约人员为推动本章而进行的支助、执行、准备和参与。
- e. “军事总部”是指为实施行动而设立的其部分是由北约军事人员组成或构成的无论其名称为何的任何实体。
- f. “当局”是指缔约各方的主管负责个人、机构或组织。
- g. “承包人员”是指其服务为北约所需并以技术事项顾问的身份或为安装、操作或维修设备而专门向北约提供服务而身在南联盟境内的技术专家或职能性专门人员,但若他们为下列人员时除外:
  - (1) 南联盟国民;或
  - (2) 通常居住在南联盟境内者。
- h. “公务使用”是指对为执行各总部行动所需的任何职能而购置的货物或为此得到的和打算有的服务的任何使用。
- i. “设施”是指北约为行动从业务、训练和行政活动并为北约人员提供膳宿所需的所有建筑物、结构、房舍和土地。

2. 在不妨碍本附录规定的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北约人员应尊重南联盟境内无论其为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或其他部分,适用的法律,只要遵守这些法律符合交托的任务/职权,他们也不应从事与行动性质不符的活动。
3. 缔约各方认识到必须要有北约人员迅速离境和入境的程序。此种人员应免除护照和签证规定以及适用于外国人的登记要求。在出入南联盟的所有入境/出境点,应允许北约人员出示国家身份证出入南联盟。北约人员应携带可能须向南联盟当局出示的身份证,但此种要求不得妨碍或延误业务、训练和行动。
4. 北约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人员如经命令准许时可拥有并携带武器。缔约各方应承认由其本国当局发给北约人员的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而不课税或收取费用。
5. 应允许北约在北约的任何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旗帜和/或其组成国家的构成部分/单位的国旗。
6.
  - a. 北约应享有所有无论是民事、行政或刑事的法律诉讼豁免。
  - b. 北约人员在所有情况下和在任何时候都应享有缔约各方对有关他们可能在南联盟境内所犯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或违纪行为的管辖豁免权。当事各方应协助参与行动的国家行使它们对其本国国民的管辖权。
  - c.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北约指挥官在每个案件中明确同意下,南联盟当局可在此种事项中例外地行使管辖权,但仅涉及不属其公民身份所在国管辖的承包人员。
7. 北约人员应享有不受南联盟当局任何形式的逮捕、调查或拘留的豁免。遭错误逮捕或拘留的北约人员应被立即移送北约当局。
8. 北约人员应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设备一起享有在南联盟全国各地包括有关的领空和领水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以及不受妨碍地出入的权利。这将包括但不限于露营、调动、宿营以及利用为支助、训练和业务所需的任何地区或设施的权利。

9. 北约应免缴对为支助行动而在南联盟领土进出或过境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设备、用品和供应品征收的关税、税金和其他收费并免除检查和海关规章的要求,包括提供存货清单或其他例行海关文件。
10. 南联盟当局应优先并以一切适当的手段方便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或用品通过或在所用的领空、港口、机场或公路的一切流动。不得因飞机航行、降落或起飞向北约收取任何费用,无论这些飞机是政府拥有或租用的。同样,不得对北约船只进出港口收取任何关税、税金、通行费或手续费,无论这些船只只是政府拥有或租用。用以支助行动的车辆、船只和飞机不应受许可证或注册要求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
11. 准许北约使用机场、公路、铁路和港口而无须因仅仅使用而缴纳费用、关税、税金、通行费或手续费。然而北约不得要求免缴对经要求而得到的特殊服务的合理收费,但在对此种服务支付费用之前不得妨碍业务/流动和出入。
12. 北约人员应免缴缔约各方对从北约收到的薪金和薪酬以及从南联盟境外收到的任何收入征收的税金。
13. 北约人员及其进口到南联盟、在南联盟购置或自南联盟出口的有形动产应免除所有关税、税金和其他费用并免受检查和海关规章的约束。
14. 应准许北约免缴关税、税金和其他费用而进口和出口北约为行动所需的设备、供应品和用品,条件是此种物品为北约公务使用或出售给北约人员。出售的物品应完全供北约人员使用,且不得转让给未经许可的人员。
15. 缔约各方认识到通信渠道为行动所必需。应允许北约经营其本身的内部邮件服务。缔约各方得应简单的要求给予由北约确定的为行动所需的所有通信服务,其中包括广播服务。这应包括必要时利用此种手段和服务以确保充分通信能力的权利以及为此目的免费使用所有电磁波谱的权利。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北约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协调并考虑到南联盟主管当局的需要和要求。
16. 缔约各方应免费提供北约为准备和实施行动所需的公用设施。缔约各方应协助



北约以最低价格获取北约为行动所需的必要的公用事业如电、水、煤气和其他资源。

17. 北约和北约人员应免于因从事行动时的各项活动引起的任何索赔;但北约可以出于善意考虑接受索赔。
18. 应准许北约直接签订合同从南联盟境内外的任何来源购买货物、服务和建筑物。此种合同、货物、服务和建筑物不须缴纳关税、税金或其他费用。北约也可用其本身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
19. 在南联盟境内仅为北约服务而营业的商业,在其雇用条款和条件以及雇员、企业和公司的许可证和注册方面应免受地方法律和规章的约束。
20. 北约可雇用当地人员,这些人员作为个人仍应受地方法律和规章的约束,但劳工/就业法除外,但是,北约雇用的当地人员应:
  - a. 在他们以官方身份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作出的一切行动方面应享有法律诉讼豁免;
  - b. 豁免国家服务和/或国家兵役的义务;
  - c. 仅受北约制订的雇用条款和条件的制约;以及
  - d. 免缴对北约支付给他们的薪金和薪酬征收的税金。
21. 准许北约在履行本章规定的职权时拘留个人,并尽快将其移交主管官员。
22. 北约在进行行动时可能需要改善或修改南联盟境内的某些基础设施如公路、桥梁、隧道、建筑物和公用事业系统。任何此种非临时性质的改善或修改应成为该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且其所有权不变。临时性的改善或修改可由北约指挥官酌情予以清除,并将该基础设施恢复到尽可能接近其原先的状况,但合理的损坏除外。
23. 若无任何事前解决办法时,在对本附录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应在北约和南联盟主管当局之间予以解决。
24. 可与任何缔约方订立补充安排,以便利与行动有关的任何细节。
25. 本附录的条款在行动完成之前或在当事各方和北约另有协议之前保持有效。

## 第 8 章

### 修正、全面评估和最后条款

#### 第一条：修正和全面评估

1. 对本协定的修正,除第 1 章第十条另有规定外,应经届所有缔约方同意通过。
2.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任何时候提出修正案,其他缔约方将就提议的修正案进行审议和磋商。
3. 本协定生效之后三年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根据人民的意愿,有关当局的意见,和每一缔约方对执行本协定的努力,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确定最后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机制,并全面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审议任何缔约方就额外措施所提出的提案。

#### 第二条：最后条款

1. 本协定以英文签字。在本协定签字后,将译成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科索沃各民族的其他语文,附于英文本之后。
2.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在以下注明的日期订于巴黎。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

科索沃代表

(签字)

1999 年 3 月 18 日

见证人:

(签字)

-----